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64號

陳報人 即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卓恩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5樓

之1

上列陳報人就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中編造之債權表提出陳報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申報債權之期間，應自開始清算程序之翌日起，為10日以上20日以下；補報債權期間，應自申報債權期間屆滿之翌日起20日以內，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6條第2項準用第47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又按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消債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核其立法目的乃在於不礙消債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以利程序迅速進行所設。

二、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3號民事裁定，本件債務人自民國113年12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後，並經公告在同年月26日前為申報債權期間，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在114年1月15日前為之。雖陳報人後於114年8月11日提出陳述

01 意見暨陳報債權狀陳報債權，惟此際業已逾越本院上開所定
02 之申、補報債權期限，且該筆債權未曾列載於債權人清冊之
03 內而無從發生視為申報之效果，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之債權
04 數額已逾越申補報期限而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債權表，是陳
05 報人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又更生債權非依更生程序，雖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惟在符合消
07 債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「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
08 權人之事由者」之要件下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
09 責。是陳報人雖不得列載於本件所編造之債權表內，然其若
10 符合前述規定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履行債務，惟此已非
11 本件更生程序所應處理之事項，附此說明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